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039號

原告 李彥慶
被告 江晟佑（原名：江富山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